

鲁山县司法局关于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工作的情况说明

一、安排部署

紧紧围绕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要求，积极探索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新路径，通过实施三级联调、三所（庭）联合、三员联动“三三”工程，全力构建多元化解、多方联动、多效合一的人民调解工作新格局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及时化解了大批矛盾纠纷，为建设平安和谐鲁山保驾护航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一是建立协调机制。与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协调解决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。

二是加强信息共享。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交流行政调解案件的进展情况、调解结果等信息，为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提供参考。

三是开展业务培训。邀请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方面的专家、学者、法官等开展业务培训，提高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。

四是互派人员交流。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机构互派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学习，了解彼此的工作流程、调解技巧等，促进相互

理解和合作。

五是探索联合调解。积极探索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机构开展联合调解的方式，共同解决一些复杂的纠纷案件，提高调解工作的效率和效果。

六是加强宣传教育。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对行政调解的认识和接受程度，引导群众通过行政调解途径解决纠纷。

三、工作成效

截至目前，鲁山县共有专职调解员 614 名，兼职调解员 1200 多名，已累计化解矛盾纠纷 22428 件，调解率达 100%，调成率达到 98%。

一是调解联动机制更加完善。通过建立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之间的衔接联动机制，实现了三者在信息共享、业务协同、工作配合等方面的有效衔接。这有助于及时处理各种纠纷，防止矛盾升级和扩大化。

二是调解工作效率显著提高。由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之间的分工协作，使得各类纠纷能够得到及时、有效的处理。同时，通过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，调解人员可以快速获取相关信息，提高调解工作的效率。

三是调解质量得到提升。通过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，调解人员能够更好地把握纠纷的核心问题，充分了解当事人的需求和关切，从而更好地制定调解方案，提高调解

质量和成功率。

四是当事人满意度增加。由于调解工作更加及时、有效，且能够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需求和关切，当事人的满意度明显增加。这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，减少信访事件的发生。

五是社会评价积极向好。社会各界对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的评价积极向好，普遍认为这一机制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总之，单位开展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的工作成效显著，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及时、有效的纠纷解决途径，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。